

那曲市人民医院学员公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66

招 标 人：那曲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人：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那曲市人民医院学员公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566

招 标 人: 那曲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人: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0
附表三 详细评分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报价方式	5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61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62
附件 5 磋商报价	63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79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0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93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书	96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97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98
附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99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那曲市人民医院学员公寓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66

项目名称：那曲市人民医院学员公寓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那曲市人民医院学员公寓改造项目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

工期：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那曲市人民医院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和政策；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4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2.5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6 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123 号）规定，落实支持绿色、环保包装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 00: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在有效期内报名并下载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请使用投标客户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和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发起解密，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投标无效。

2、请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精神出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自行办理电子保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进行咨询。

7、本项目各项公告均在以上媒介发布。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8、在未完成开评标之前，投标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发起二次报价时，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以及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如因投标供应商未实时在线，造成未完成二次报价，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那曲市人民医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浙江中路 15 号

联系方式：1990896733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第九安居园 1 号院 2 区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101390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13101390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1.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5天
2.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按质疑不成立处理。</p> <p>1、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p> <p>联系部门：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101390111 通信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第九安居园1号院2区1号</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投标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8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p> <p>备注（以系统提示为准）：</p> <p>1、投标保证金依据《关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精神出具电子保函。</p> <p>2、供应商需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自行办理电子保函。</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的电子投标保函为有效投标保证金凭证。</p> <p>4、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8.3	响应文件份数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3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3.8.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字、盖章要求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p> <p>2. 定义：</p> <p>2.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要求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解密完成后投标单位需时刻在线关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p> <p>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5.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5.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6. 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p> <p>7.2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p>
5.1.1	磋商小组成员	<p>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小组2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审专家 2 人。 采购代表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委派。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招标人 ☐ 招标人授权磋商小组
6.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10%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成交价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3)	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	工期	60日历天
(5)	质量标准或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6)	政府采购相关支持、鼓励政策折扣比例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3% 监狱企业报价扣除比例：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比例：3% 符合27.2条要求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比例：2%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4% 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比例：4%
(7)	质保期	2年
(8)	其他要求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存在有疑问（如工程量少量、漏项等）问题，请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不书面提出则表示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0)	其他要求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内未尽事宜、描述不清的内容，各类材料、构件的品牌、颜色、外观样式等均以招标人现场指定标准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 1.1.2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 1.1.4 采购工程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 1.7 分包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1.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1.3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1.4 除招标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

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方式
- (6) 工程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

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9) 供应商承诺书；
- (10) 技术偏差表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4)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交一份装订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交于招标代理机构。

3.8.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纸质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详见供应商须知。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采用）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招标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要求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和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和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按照磋商须知执行，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为成交候选人；得分和报价都相同的供应商，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成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2.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2.2.2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2.2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2.2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 × 100 × 30

(4) 综合评审得分、报价都相等的供应商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名为成交候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招标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时，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书面声明。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范围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6.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工程量清单	未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需供应商填写的价格除外）	
8.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书面声明	
12.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书面声明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详细评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注: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 分)	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特点, 章节无缺漏, 编制依据、项目概况、施工目标齐全规范, 逻辑清晰, 配套附图附表完整, 单独编制施工专项分析, 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8 分; 方案整体完整, 存在少量轻微缺陷, 缺陷不影响施工实施: 4 分; 方案缺陷较多, 关键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不符, 严重影响施工落地, 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 0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完整结合拆除、防水、保温、水电、装饰全工序方案体系完备, 专项工艺针对性强, 贴管控要求, 配套全套实操技术措施, 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8 分; 方案整体完整, 少量技术措施简略, 存在轻微缺陷, 缺陷不影响施工实施: 4 分; 施工工艺缺失、未适配项目改造要求, 缺陷严重影响施工, 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 0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完整结合安全组织架构完善, 动火、临时用电、院区隔离、多类应急预案齐全, 措施科学可落地, 完全满足项目施工安全需求: 8 分; 安全体系框架完整, 个别专项措施简略, 存在轻微缺陷, 缺陷不影响安全管控: 4 分; 安全体系缺失, 缺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 0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错峰施工、低温停工、老旧管线拆改等进度制约因素，分段流水规划清晰，进度风险分析全面，配套完善工期纠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6 分； 进度计划框架完整，缺失部分风险分析，保障措施简略，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总工期管控：3 分； 无分段施工计划、未分析项目进度重难点，缺陷导致工期无法保障，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完整结合施工人员防护、项目施工需求，各专业班组分工清晰，人员进退场规划精准，体检、轮休、备用人员保障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6 分； 人员计划框架完整，个别保障措施简略，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现场人力组织施工：3 分； 无人员分工、未制定人员专项保障方案，用工计划严重不合理，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完整适配工程量，机械设备配置充足，分阶段进退场规划合理，设备防冻、检修备用保障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6 分； 设备清单齐全，进场规划简略，维保保障措施不完善，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设备正常作业：3 分； 设备配置不足、无防冻及进场计划，缺陷无法保障连续施工，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总平面布置 (4 分)		完整结合项目场地条件、防风防尘要求，施工分区、材料堆放、机械停放、供氧休息区规划合理，不占用应急通道，图纸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4 分； 有总平面布置图纸，功能分区规划简略，少量区域布局不合理，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现场施工组织：2 分；

			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纸，或布局占用消防、人行通道，严重干扰项目运营，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4 分)	完整按照项目设定保修周期，本地常驻维修班组、24 小时报修、定期巡检回访措施完善，售后方案落地可行：4 分； 保修时限合规，巡检、抢修措施简略，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后期保修服务质量：2 分； 保修期限不合规、无驻场维修及响应机制，售后措施无法保障实训生宿舍楼使用，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此项最高 12 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项目负责人 (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最高 6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技术负责人 (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
		其他人员 (1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劳务员、材料员、安全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100×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3%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3、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函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款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

- 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得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

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

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6/12/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份数: 2/3/4 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见 GB/T 50319-2013。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27) 日内到职。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时间：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时间：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当发生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情况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7 天。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指： 持续 3 天的大雨（降雨量>25mm/d）；持续 3 天的大雪（降雪量>4mm/d）；台风。（按地域选用）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0.2%/d；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 工程质量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计量方法： 本项目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施工过程中不计量。

计量周期：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无预付款。

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了等额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工程结算时扣回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适用于计划工期小于 5 个月项目）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额度：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10.5 竣工结算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同通用条款，无另外约定。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 14 天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及逾期支付时间（实际逾期天数减 14 天）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11.3 竣工和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无另外约定。

11.4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无另外约定。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施的全部永久工程。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工程投保(/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 及第三者责任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永久工程、工程设备(、临时工程、施工设备)、本项目第三者。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

其他不可抗力：无。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



（三） 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以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保修书（格式-适用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章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工料单价法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工程范围、合同条款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合同约定的风险等各项费用。
3. 关于质量、工期、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4. 报价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工程说明
- 二、 承包范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三、 工期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四、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五、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六、 治安保卫（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七、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八、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九、 其他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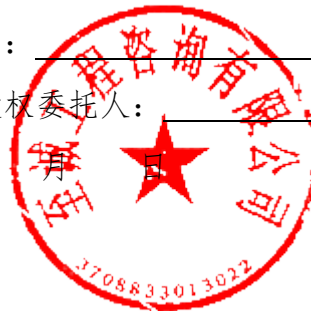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年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月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签约合同价的__%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6.5	_____元/日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6.5	_____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工期 12 个月以下的简单工程不适用
7	预付款额度	10.2		
8	质量保证金额度	10.4		
.....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报价（如遇造价软件格式不符，以造价软件格式为准）

5--1 响应文件总价表

响应文件总报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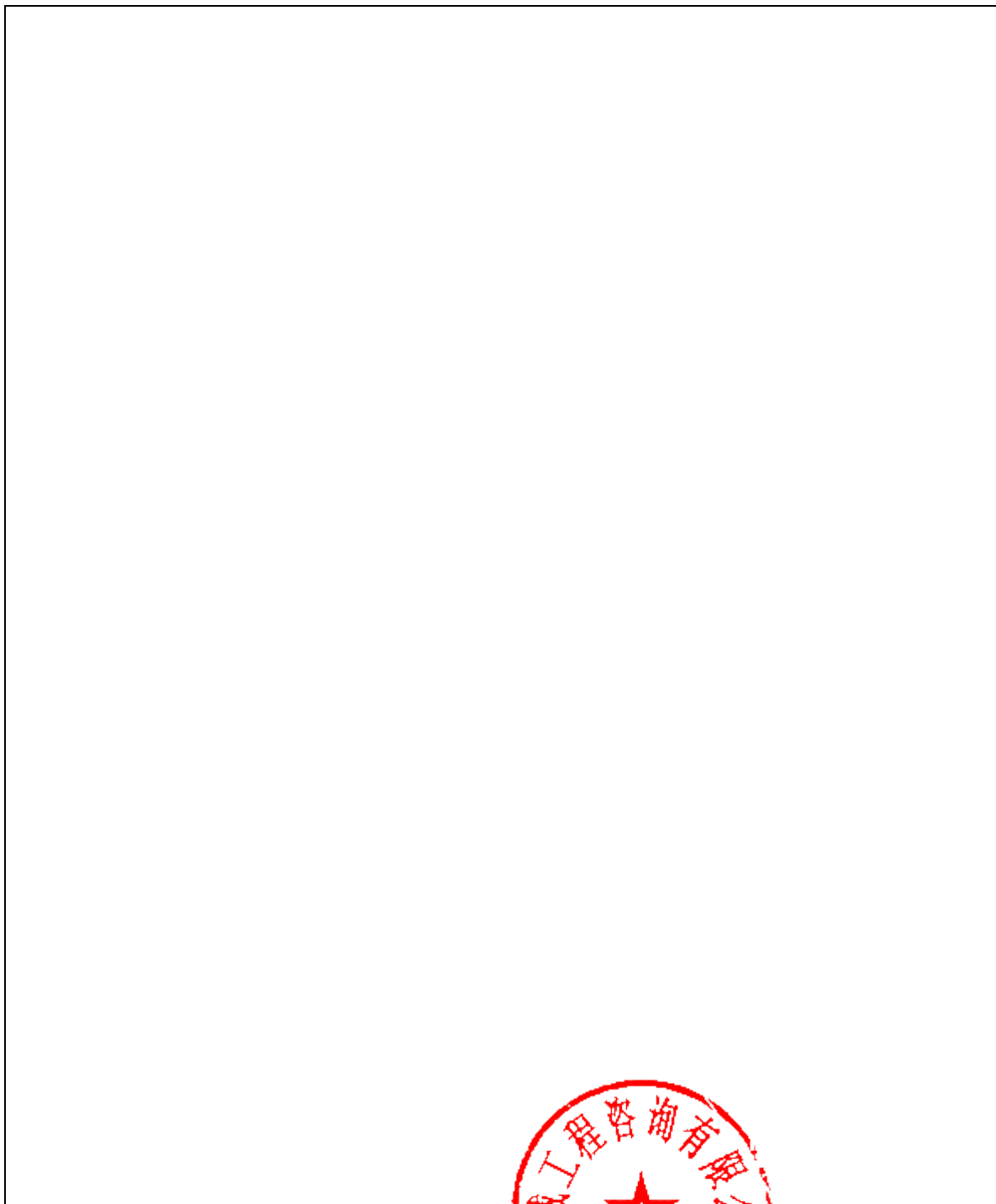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年月日



5--2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合计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元）	规费 （元）
合计					



5--5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报价合计=1+2+3+4+5			—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暂 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械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和工程设备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 计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单 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7					
8					
合计					



5--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明细详见表 6-10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6-11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6-12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6-13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6-14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按采购人给定的数值填写。



5--1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此表“暂估金额”应根据采购人给定金额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应根据采购人给定金额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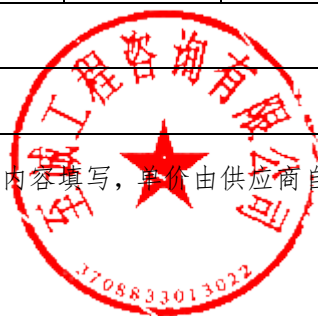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应根据采购人给定的内容填写，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总价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5--1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障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					
2	税金 (含附加)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规费 - 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5--16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供应商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工程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上一年度（上一年度是指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格式要求见 0）；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 0、0）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 7—3）；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 7—4）
- 5、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 0）
- 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 0）
- 7、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 0）
- 8、 资格审查中的其他要求；（格式见 0）
- 9、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0）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上一年度是指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1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7--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5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的供应商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招标人商定)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	
年 月 日	



7-8 资格审查中的其他要求



7--9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要求、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与本次项目类似工程。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招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工程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附件 12-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表为参考格式, 项目经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 另行设计表格)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566

项目名称: 那曲市人民医院学员公寓改造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那曲市人民医院学员公寓改造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9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30

5	技术评审	50
6	报价修正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2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w. ccgp. gov. cn) 查询记录	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时,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 (含贰级) 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 (含贰级) 及以上、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书面声明。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范围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6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工程量清单	未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 (需供应商填

		写的价格除外)
8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书面声明
12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书面声明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此项最高12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12
2	项目负责人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6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6
3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	2
4	其他人员	投标供应商提供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劳务员、材料员、安全员，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特点，章节无遗漏，编制依据、项目概况、施工目标齐全规范，逻辑清晰，配套附图附表完整，单独编制施工专项分析，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8分；方案整体完整，存在少量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施工实施4分；方案缺陷较多，关键内容缺	8

		失、与项目实际不符，严重影响施工落地，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完整结合拆除、防水、保温、水电、装饰全工序方案体系完备，专项工艺针对性强，贴合管控要求，配套全套实操技术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8分；方案整体完整，少量技术措施简略，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施工实施4分；施工工艺缺失、未适配项目改造要求，缺陷严重影响施工，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8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完整结合安全组织架构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院区隔离、多类应急预案齐全，措施科学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施工安全需求8分；安全体系框架完整，个别专项措施简略，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安全管控4分；安全体系缺失，缺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8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错峰施工、低温停工、老旧管线拆改等进度制约因素，分段流水规划清晰，进度风险分析全面，配套完善工期纠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6分；进度计划框架完整，缺失部分风险分析，保障措施简略，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总工期管控3分；无分段施工计划、未分析项目进度重难点，缺陷导致工期无法保障，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	6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5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完整结合施工人员防护、项目施工需求，各专业班组分工清晰，人员进退场规划精准，体检、轮休、备用人员保障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6分；人员计划框架完整，个别保障措施简略，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现场人力组织施工3分；无人员分工、未制定人员专项保障方案，用工计划严重不合理，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6
6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完整适配工程量，机械设备配置充足，分阶段进退场规划合理，设备防冻、检修备用保障措施齐全，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6分；设备清单齐全，进场规划简略，维保保障措施不完善，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设备正常作业3分；设备配置不足、无防冻及进场计划，缺陷无法保障连续施工，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6
7	施工总平面布置	完整结合项目场地条件、防风防尘要求，施工分区、材料堆放、机械停放、供氧休息区规划合理，不占用应急通道，图纸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4分；有总平面布置图纸，功能分区规划简略，少量区域布局不合理，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现场施工组织2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纸，或未占用消防、人行通道，严重干扰项目运营，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	4

		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8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完整按照项目设定保修周期，本地常驻维修班组、24小时报修、定期巡检回访措施完善，售后方案落地可行4分；保修时限合规，巡检、抢修措施简略，存在轻微缺陷，缺陷不影响后期保修服务质量2分；保修期限不合规、无驻场维修及响应机制，售后措施无法保障实训生宿舍楼使用，或未提供本章节内容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4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2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